



乐昌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6

第 1 期

乐昌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6 年第 1 期

(总第 17 期)

乐昌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年 月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2026年市政府工作报告·····	1
关于公布乐昌市第十一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乐府〔2025〕44号)·····	21
关于印发《乐昌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2025年修订版)》的通知 (乐府〔2025〕57号)·····	23
乐昌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乐府〔2025〕61号)·····	32
关于乐昌市市区防洪堤达标加固工程建设有关事项的通告 (乐府〔2026〕11号)·····	34

人事任免信息

2026年2月~3月份人事任免·····	35
----------------------	----

政 府 工 作 报 告

—2026 年 3 月 17 日在乐昌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乐昌市市长 刘华益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5 年和“十四五”时期工作回顾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乐昌发展历程中极具挑战和考验的一年。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省委“1310”具体部署、韶关市委“363”工作部署及乐昌市委工作安排，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纵深推进“百千万工程”，统筹抓好稳增长、促改革、惠民生、防风险等各项工作，全市经济社会顶压前行，高质量发展迈出新步伐。

（一）坚持稳中求进，经济综合实力稳中有升。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2.7%，总量迈上 160 亿元新台阶，达到 161.17 亿元。工业经济承压而上，规上工业经济顶住骨干企业产值下行造成的影响，逐月逐季回升，实现扭负为正，培育 13 家规上工业企业，培育数量连续五年排名全韶前列，总数突破 100 家。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等主导产业入选省县域特色产业目录，高端铝材与先进材料创新平台

项目入选省“十五五”重大建设项目，铝幕墙产业集群入选省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名单，实现省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零的突破”。园区平台能级持续提升，创新“三清三促”工作法，盘活标准厂房 20.71 万平方米，8 个项目入选省级经济开发区促进产业有序转移资金项目库，争取奖补资金 3732 万元，占全省计划分配韶关金额的 29.43%。建立人才、科创、农业等 6 个“反向飞地”链接湾区资源，成立乐昌（大朗）产业科创服务中心，成功推动 4 项成果转化落地，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5 家。招商引资新签约项目 76 个，合同投资额 43.41 亿元，其中超亿元项目 15 个，“三新”产业项目数量位居韶关前列。消费活力不断释放，举办各类专题促消费活动 9 场次，入选中央资金第四批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县名单，农村电商带头人案例入选国家级典型案例库，家电与 3C 数码以旧换新交易额居韶关各县（市）首位，县域商业网络不断完善，居民消费信心逐步提升。创新提出“一中心四带”文旅发展思路，新引进龙山温泉度假区等项目 12 个，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广东段）“一园一带”等重点项目取得新进展，高质量举办乐昌花海等系列主题宣传活动中法友好骑行等品牌赛事，华南教育历史研学基地获评省“红色+”特色研学旅游产品。盘活闲置资产打造 5 家特色乡村民宿，创建省金宿级、银宿级乡村民宿 3 家，蜜蜂民宿获评“国家甲级旅游民宿”称号，乐昌成为广东最具民宿投资潜力县（市）。

（二）坚持城乡融合，“百千万工程”三年初见成效目标顺利完成。以头号工程的力度纵深推进“百千万工程”，推动城乡综合实力、发展动能、城乡面貌、民生福祉得到新提升，较好完成初见成效目标。在省“百千万工程”三年初见成效第三批实地督查中排名全省第八、全韶第一，斩获省级奖励资金 3000 万元。农业产业优势持续放大，15 个特色农产品获评全国名特优新产品，黄金柰李首次出口英国、产值突破 12 亿元，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达 20 家，数量居韶关各县（市、区）前列，农产品品牌、认定的生产基地和家庭农场数量均位居全韶前列。典型镇村培育提质增效，北乡镇获评省级乡村振兴示范镇，北乡镇东红村获评全国文明村，长来镇长来村获评省“美丽庭院”特色村。乡村振兴扎实推进，全市 195 个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性年收入均达 25 万元，建设 8 个特色乡村振兴车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现全域覆盖，相关工作经验获全国推广，3 条乡村振兴示范带有序推进，195 个行政村达到干净整洁村标准，165 个行政村达到美丽宜居村标准，49 个行政村达到特色精品村标准。

（三）坚持建管并重，城市建设焕发崭新活力。以项目建设为核心抓手、以提质增效为工作导向，加快城市功能品质提档升级，城市建设各项工作落地见效、成果丰硕。累计争取各类政策性资金 13.09 亿元，争取额度排名韶关前列，其中债券资金 11.1 亿元、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 0.84 亿元，争质量均居韶关第一。高效推动 73 个项目动工、142 个项目竣工，超额完成省、韶重点建设项目投资目标任务。城市更新成效显著，完成虎头桥危旧桥梁改造工程，新建雨污管网 22.3 千米，新增 2 个排涝泵站，城市污水收集率提升 15 个百分点，其中第二污水处理厂获评省级市政优良样板工程。完成 10 个老旧小区、2 个城中村改造提升。市政路网体系优化升级，新建乐昌中学周边乐棉路路段，进一步优化城市交通布局，增强新城片区承载力。“县县通工程”燃气乐昌支线建设全面完成，城乡管网与国家管网实现互联互通，城市公用设施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城市片区发展持续提升，坪石镇按小城市标准规划建设加速推进，完成区域性敬老院改造提升等 26 个项目建设，推动城镇形态逐步向城市形态转变，助力城市整体发展能级提升。

（四）坚持绿色优先，生态环境品质持续提升。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为指引，统筹推进生态保护修复、环境综合治理与生态价值转化，着力绘就生态优美、发展增效、百姓受益的绿色发展新画卷。绿美建设扎实推进，2 个集体获评全省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表现突出集体”。建成投运南岭森林大气环境与碳中和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显著提升生态监测能力。加快林分优化和林相改造，打造龙山林场龙泉、黄圃九室两个绿美示范点，完成林分优化、森林抚育、新造林抚育等共 6.5 万亩。组织植树活动 367 场次，参与人次达 1.25 万，种植苗木 22.82 万株，全民植绿护绿氛围浓厚。开展古树抢救复壮行动，为 1425 棵古树名木统一购买责任保险。环境治理成效显著，全年空气优良率达 97.5%、PM2.5 年均值 21 微克每立方米，均超额完成当年目标。推进城区雨污管网建设及智慧平台搭建工程，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连续多年达 100%，水环境质量指数改善幅度稳居全韶前列。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和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率均为 100%，土壤和固废污染防治成效显著。生态价值加速转化，大力发展林业产业、林下经济，林业总产值达 31.71 亿元，增长 15.08%，新增油茶 0.68 万亩、竹林 1.1 万亩、中药材 0.95 万亩，落地 3 家竹加工企业，年产值可达 2000 万元，建成千亩级珍稀南药金毛狗育苗基地。

（五）坚持改革赋能，发展内生动力不断增强。坚持以“百千万工程”集成式改革为牵引，加快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攻坚，全力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营商

环境持续优化，践行企业服务沟通零时差、审批零障碍、落地零延误“三零标准”，市场主体设立登记实现“一网通办”“智能秒批”。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有序推进，北乡镇整镇运营模式成为全省典型，农村土地“三权分置”改革扎实推进，长来镇入选省级农村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基层治理改革不断深入，创新成立综治事务中心，推动24个部门、53项事项入驻，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工作经验获国家和省媒体宣传推广，秀水镇社会工作与志愿服务协会荣获省推进基层治理工作表现突出集体。整合力量设立坪石和乐城南北片区中心司法所，制定镇街履职“三张清单”，行政执法检查频次、案件立案数量、行政处罚金额实现“三下降”，市法院司法护企工作经验获全省推广。

（六）坚持民生为本，群众幸福指数稳步提高。民生投入持续加大，全年民生支出34.34亿元，占地方本级支出83.69%。就业保障扎实有效，坚持就业优先战略，持续开展“南粤春暖”“百万英才汇南粤”行动，稳定和扩大重点群体就业，城镇新增就业2567人。社会保障稳步提升，保险参保覆盖面持续扩大，弱势群体救助供养标准稳步提高。深化惠民殡葬改革，大力开展殡葬服务机构减项、降费、优服务专项行动，切实降低群众治丧成本。深化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推进养老机构消防设施和生活设施改造升级，养老服务保障水平不断提升。教育事业提质扩容，新增优质学位2700个，乐昌中学顺利建成投用，填补乐昌多年未新建中学空白，公办幼儿园改造升级加力提速，办学条件持续改善。医疗卫生水平不断提高，长来镇、庆云镇卫生院公共卫生大楼建成投用，新建市人民医院主体完工，3家医院胸痛中心成功通过国家、省级认证，县域住院率达84.9%，居韶关首位，完成县域医共体信息平台建设，实现县域医疗互联互通。文化体育事业蓬勃发展，建成3个镇级新时代文明实践文化综合体，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新发现文物线索居韶关首位，“梅花子姜辣椒”入选韶关市级非遗项目，电影《坪石先生》成功上映。改造提升体育馆室外篮球场，举办民俗展演、“百千万笑脸”等文体活动300多场，惠及群众20多万人次。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全力以赴防风险、保平安、护稳定，强化社会面整体防控，深入整治建筑施工、道路交通、森林防灭火等重点领域安全隐患，全市刑事警情、治安警情、刑事案件立案数、治安案件数均同比下降，基层派出所改革等经验做法获省级推广，全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一年来，我们坚持抓好政府自身建设，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有效整改巡视巡察、审计和各类督察反馈问题，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

做到“两个维护”；支持国防建设，推进国防动员、全民国防教育等工作，乐昌市人武部被广东省军区表彰为“全面建设先进单位”。法治建设持续深化，自觉接受各方监督，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30件、政协提案85件，推进“八五”普法，巩固法治政府建设成果。作风建设持续推进，狠抓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为基层减负，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切实维护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各位代表！经过五年的接续努力，市“十四五”规划圆满收官。五年来，面对世纪疫情和经济下行压力交织叠加的双重考验，我们在爬坡过坎中顽强奋进，在真抓实干中勇毅前行，实现了经济实力、城乡面貌、民生福祉的全方位提升，走出了一条彰显乐昌特色的高质量发展之路。

这五年，经济总量持续攀升，综合实力迈上新台阶。地区生产总值从129.61亿元增至161.17亿元，连跨四个10亿元台阶，实现量的有效增长和质的稳步提升。发展动能持续增强，五年累计招引亿元以上项目92个，规划实施重点项目767个，基建和产业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由2020年的68.5%提升至86.6%，省重点项目数量和投资额连续五年领跑韶关。民营经济蓬勃发展，五年新增市场主体4684户，其中“四上”企业197家、增长62.5%，规上工业企业从2020年的51家增至108家，实现“五年翻番”，培育数量与增速均居韶关前列。

这五年，特色产业发展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初见成效。持续深耕农产品“12221”市场体系建设，打响“乐昌黄金奈李”品牌，黄金奈李入选全省首批十亿元级现代农业产业集群，马蹄、香芋、高山蔬菜等农产品畅销国内、远销海外，主要农产品实现产量、价格齐升。工业经济对电力能源、水泥建材等传统产业过度依赖的困境正在加快消除，经开区“一区三片”扩容提质，新建63.84万平方米标准厂房，新增130家入园企业，69个亿元级工业项目投产，新材料、电子信息等主导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的87.3%。优质企业梯队加速成型，省级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机构分别增长450%、77%、50%。文旅产业影响力大幅提升，成功创建省全域旅游示范区，新增精品民宿25家，打造长来至两江民宿集群，乐昌花海主题宣传活动、全国象棋女子甲级联赛、花海马拉松等赛事活动参与人次超百万。

这五年，城乡建设步伐加快，城乡面貌焕然一新。在韶关率先实施产城融合行动计划，新城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全市人民盼望已久的乐昌大道加速推进，将在今年实现通车。乐昌入选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试点，获得补助资金1亿元。改造93个老旧小区、4个城中村，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成运营，实现城区

污水应接尽接，全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突破 55%。创新推出 7 条乡村振兴示范带，累计投入超 10 亿元。美丽圩镇建设实现 17 个镇（街道）全覆盖，其中北乡、坪石、廊田、长来、九峰、黄圃、梅花等 7 个典型镇建设成效显著，59 个典型村培育工作效果显现，提质改造农村公路 422 公里，完成 7 条出省通道沿线农房风貌提升，完成“百千万工程”三年初见成效目标。

这五年，改革创新持续深化，发展活力充分迸发。用好资产资源价值化政策，多措并举盘活国有资产，规范开展资产出租处置、采矿权出让等工作。持续深化国企改革，推动 29 家国企整合重组，成功构建“1+2+N”国资国企三级监管架构，1 家市属国企获 AA 信用评级，有效拓展和规范国企业务布局。实施“市长直通车”“行走的办公室”等助企纾困举措，泰邦历时 11 年、韶瑞铸钢历时 10 年未取得不动产登记证等 28 个影响企业生产经营的历史遗留问题，均得到有效解决。

这五年，民生事业全面发展，人民幸福指数大幅攀升。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超八成，累计投入民生资金 174.61 亿元，实施为民办实事项目 189 个，城镇新增就业、脱贫人口稳定就业率连续五年稳定增长，城乡低保、特困供养等保障标准增长 30%。投入 5.94 亿元完善教育设施，新增中小学学位 7880 个、幼儿园学位 3060 个。市第二人民医院、市公共卫生应急处置中心建成投用，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实现互联互通。打赢疫情防控、强降雨、冰冻灾害三场硬仗，成功处置多起公共卫生事件，反诈工作成效显著，刑事、治安警情分别下降 64.8%、16.41%，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市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大幅提升。

各位代表！过去五年，我们攻坚克难、砥砺前行，办成了一批事关长远的大事，解决了一批群众关切的要事，攻克了一批制约发展的难事，每一份成绩都凝聚着全市上下的智慧和汗水。这五年的风雨历程，让我们深深地感受到：必须始终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抓学习、讲政治、顾大局，坚定落实市委的决策部署，在风高浪急的考验中，用实际行动体现对党忠诚。必须用好用足中央一揽子稳经济政策措施，抓招商、拼经济、求发展，推动经济总量与质量双提升，在“百千万工程”的比拼中，用工作成效体现担当作为。必须始终站在人民群众利益的角度思考问题，抓民生、办实事、保安全，全力推进教育医疗养老等民生事业，在人民至上的坚持中，用无私奉献体现宗旨意识。必须发挥领导干部示范带头作用，抓任务、压责任、促落实，构建一级做给一级看、一级带着一级干的工作格局，在团结实干的氛围中，用干事创业赢得党心民心。

各位代表，这些成绩的取得来之不易，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的结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省委、省政府，韶关市委、市政府亲切关怀的结果，更是市委带领全市上下团结一心、奋力拼搏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人民，向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向离退休老同志，向驻乐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向省韶驻乐有关单位和东莞市大朗镇，以及所有关心支持乐昌高质量发展的同志们、朋友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发展不足、发展不快仍然是乐昌最大的实际、最主要的矛盾。经济发展水平与先进地区仍有差距，城乡区域、南北地域发展不平衡；城市建设管理精细化不足，公共服务供给与群众期盼仍有差距；部分干部攻坚克难的拼劲、闯劲、韧劲有所欠缺等等。对此，我们将直面问题、迎难而上，切实加以解决，不辜负乐昌人民的殷切期盼。

二、“十五五”时期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

“十五五”时期是我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期，也是乐昌抢抓机遇、抬高发展坐标的黄金期，更是提升发展能级、实现跨越发展的重要窗口期。根据《中共乐昌市委关于制定乐昌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市政府编制了《乐昌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提请大会审查。

“十五五”时期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全面从严治党为根本保障，全面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韶关市委“363”工作部署和乐昌市委工作安排，加快建设“粤北门户、产业新城”，聚焦“产业集聚、县城提质、镇域协同”三大重点，奋力实现“高质量发展实现新跨越、城乡面貌呈现新气象、改革开放迈出新步伐、民生事业交出新答卷、绿美建设取得新成果、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六个目标，为我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取得决定性进展展现乐昌担当、贡献乐昌力量。

“十五五”时期的奋斗目标是：到2030年，地区生产总值突破200亿元，年均增长5%左右，经济增速高于省、韶平均水平；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6%左右，三次产业结构更趋合理，经济总量在全省县（市）位次进位；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58%以上，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定在9.5万吨左右。为实现上述目标，我们将认真落实市委十四届九次和十次全会提出的“一年打基础、三年上台阶、五年大变化”的工作思路，脚踏实地、久久为功，全力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一）一年打基础。围绕市委“强基增效年”要求，把以实绩论英雄贯彻到工作的方方面面，全力改进工作作风，建强干部队伍、匡正干事风气、凝聚发展心气，提振干部队伍干事创业的精气神。科学谋划发展思路、细化实化发展举措，年内重点推动一批打基础、利长远的项目落地见效：乐昌大道全面贯通，打通新城发展纵贯线；市人民医院建成运营；抓好绿溪河综合治理，以及南塔公园、绿溪河湿地公园两个超百亩市民公园建设等民生工程，让乐昌城区更安全、更宜居、更美丽，让群众看到实实在在的变化、获得真真切切的实惠；完成市经开区城南片区1176亩土地征收，为发展腾空间、积蓄力量。

（二）三年上台阶。锚定“重回韶关县域经济第一”目标，全力以赴抓招商、稳企业、推项目，构建特色鲜明、竞争力强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农业方面，重点推动黄金柰李、香芋、马蹄、茶叶和梅花猪养殖等特色产业扩量、提质、延链、增效，建设全省重要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工业方面，推动新城基建与园区产业协同，发展新材料、电子信息等特色产业，培育1—2个50亿元级特色产业集群；第三产业方面，推进“一中心四带”项目建设，提升景区品质，实现游客人数、旅游综合收入翻番，以产业支撑跨越式发展。

（三）五年大变化。聚焦“产业集聚、县城提质、镇域协同”三大重点，推动地区生产总值突破200亿元。发展壮大规上工业，培育引进低空经济、人工智能、生物医药、半导体设备等领域一批“独角兽”企业，年均培育10家规上工业企业，2030年规上工业企业突破160家，规上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5%以上。推动产业与城乡建设协同，加快长来、乐城、北乡一体化发展，把城区打造成为县域经济、公共服务、消费娱乐三大中心。狠抓教育、医疗等民生事业，将乐昌一中打造成韶关一流高中，加强市人民医院、市中医院、市第二人民医院专科建设和能力提升，实现教育、医疗等民生事业跨越式提升，让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攀升。

在此基础上再奋斗五年，到2035年经济综合实力稳居韶关各县（市）首位，真正建成“粤北门户、产业新城”，让乐昌成为北江流域上的一颗璀璨明珠。

沧海横流方显英雄本色，我们坚信，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只要全市上下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接续奋斗、砥砺前行，乐昌的明天就一定会更加美好！

三、2026 年工作安排

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乐昌抢抓机遇、跨越赶超的关键之年。当前，乐昌正站在新起点上，迎来了干事创业的春天。我们要解放思想、开拓创新，在变局中抓机遇，在挑战中激斗志，保持战略定力，增强必胜信心，扎实办好乐昌的事，确保“十五五”高点起步、精彩开局。通过努力，实现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 以上，农林牧渔业产值增长 5%，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 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8% 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3.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5%。重点在以下八个方面精准发力：

（一）聚焦产业兴市，在培强工业筋骨上精准发力。牢固树立“无工不富”的理念，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工业上，推动工业体系向更高层次、更高质量迈进，支撑县域经济跨越式发展。

深入开展招商引资。落实招商引资“一把手”责任制，切实做到“管行业必须管招商”，主动发扬“走遍千山万水、说尽千言万语、想尽千方百计、吃遍千辛万苦”的“四个千万”精神，坚持“心诚+行程”抓招商，用好产业链招商、以商招商、乡贤招商等方式，安排高级别的领导与企业家见面、洽谈和拜访，全力引进一批大项目、好项目，让企业家感受到乐昌的真心实意和好客之道。发挥驻外招商工作队作用，抢抓大湾区产业转移机遇，主攻广深佛莞等地区，招引电子信息、食品加工、建筑新材料、装备制造等产业项目 20 个以上。重视和发挥乡贤的作用，以重大节假日为节点常态化开展乡贤联络活动，深化乡贤招商，引导乡贤成为乐昌发展的“红娘”和“推手”，推动乡贤带资源、带资金、带项目回流。全年新签约项目 50 个以上，实际到位投资额超 30 亿元，制造业项目占比不低于 50%，推动佰威、雄狮、威柏二期等 10 个 5000 万元以上制造业项目落地投产。重视民营经济发展，对企业和企业家要高看一眼、厚爱三分，不管是本地企业或外地来乐昌投资的企业，少说多做，细心务实地为企业服务，让企业在乐昌安心扎根、放心经营、舒心发展。

加快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巩固提质能源产业，加快云沙风电等项目建设，完成 500 千伏乐昌输变电工程、湘粤背靠背联网工程（广东段）土建主体工程，力争野猪山抽

水蓄能项目纳入国家、省“十五五”规划。做大新型材料产业，以铝幕墙省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为抓手，引进律乙等高端型材加工、智能装配等配套企业6家，推动产业供应链上下游、前后端、左右侧加快集聚发展，推动乐昌制造走向全国，迈向世界。做强电子信息产业，聚焦细分优势领域重点招引隆慧、冠铨等核心技术企业，推动国键、思恩泰克、为朴等亿元企业落地投产，实现电子信息产业产值突破6.5亿元。

优化园区空间布局。以科学规划引领园区“连区成片”发展，联动乐昌国际商贸城与长来镇，在中部片区布局打造产业孵化园和电子信息专业园。依托朗乐共建园打造中小企业孵化载体，推进筑能精工、国键科技等项目投产，布局铝幕墙专业园及综合专业园，在城东片区打造综合性产业集聚区。完善城南片区路网、污水、供水供电管网等配套设施，内培外引一批食品工业与现代物流项目入园融合发展，让企业引得来、留得住、发展好。

强化企业梯度培育。实施“骨干企业护航行动”，支持华电、南方水泥、东锆等现有骨干企业转型升级、做大做强，培育成为具有行业影响力的龙头企业。遴选3—5家成长型企业纳入“亿元企业培育库”，年内培育3家亿元企业。健全“个转企、小升规、规做精”全链条成长培育体系，推动廓鑫等10家以上工业企业升规入统，确保培育数量保持韶关市前列。启动“专精特新锻造行动”，新认定冠荣等省级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10家，力争实现国家级“小巨人”企业“零的突破”，推动优质企业梯队竞相成长、百花齐放。

激发科技创新活力。抓好行业优化升级和企业技术改造，推动东田、欧匹特等5家以上企业完成数智化转型升级，指导新成包装等4个技改项目落地见效，实现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双提升。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重点突破新型建筑材料环保工艺、电子信息产品低功耗技术等难题，力争新增市级以上研发机构2家以上。主动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创新资源，用好“反向飞地”孵化器，实现“研发在湾区、转化在乐昌”。

（二）聚焦功能品质，在提升县城能级上精准发力。聚焦功能完善与品质提升两大核心，持续推动人口、产业、公共服务向城区集聚，加快提升县城综合承载力和辐射带动力。

全力推进新城建设。加快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以河南片区向南延伸为核心，完成新城片区1349亩土地征收，推动空间资源要素向新城集聚。注重新城土地开发和利用，积极引进商业综合体，完善新城功能。加快新城路网骨架构建，完成碧桂园一号门岗至乐棉路路段扩建工程，重点推进乐南路等道路建设，构

建新城对外联通、内部循环的交通体系，让新城的框架拉起来、功能强起来、人气聚起来。

扎实开展旧城提质。补齐旧城基础设施短板，新启动城区 10 个老旧小区改造，推动城区内涝治理项目完工，加快城区雨污管网建设。持续推进绿溪河治理项目，规划建设绿溪河湿地公园、南塔体育公园等城市公园。以“绣花功夫”抓好城市治理，靶向整治农贸市场、背街小巷等区域环境乱象，精准治理交通拥堵、停车难等民生问题，动真碰硬整治城镇违建问题，让城市管理更有序、更精细、更温馨。

畅联交通物流网络。完善县城路网结构，推动 G535 线老坪石至上埔段、S247 线金水湾至龙山温泉段改建工程动工，推进 G535 线连接工业大道、宝塔石化至乐昌四中段拓宽改造，加快昌山南路与人民南路连接道路建设，全面打通旧城“断头路”，让城市交通更畅通、群众出行更便捷。构建城乡货运物流体系，引导货运、邮政、快递、商贸物流等企业深度合作，打造“交邮融合”示范线路，切实降低经开区、农村寄递物流成本。推进梅花北片区冷链物流集散中心建设项目，完成农产品冷链物流业态整体布局。鼓励发展第三方物流，加强与韶关及粤港澳大湾区物流体系对接，让本地物流真正通起来、快起来。

（三）聚焦镇村联动，在促进区域协调上精准发力。着力打造镇村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融合发展新格局，跑出城乡一体化建设加速度。

推动镇域经济发展。持续推进坪石镇按小城市标准建设，加快坪石大桥加固、G107 线入粤示范通道、“一河两岸”提升等项目建设，增强坪石镇产业承载、人口集聚功能。加强中心镇建设，提升梅花、黄圃、九峰、廊田、长来、北乡等镇综合服务功能与区域辐射带动能力，推动整镇整片区集中运营，引导一般镇融入中心镇发展片区，每个片区培育 1—2 个特色种养或乡村旅游产业，形成“一带多、多带强”的镇域融合发展格局，让每个镇都有自身发展特色和亮点。

做大现代特色农业。坚决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改造提升和新建高标准农田 2.1 万亩，确保粮食播种面积、总产量、亩产实现“三增”，牢牢守住粮食安全底线。聚焦畜禽产能恢复提升，建设若干百亩梅花猪生态养殖繁育基地，争创国家级保种场，培育梅花猪国家地理标志产品；推动庆云嘉裕、廊田九隆项目建成投产，加快廊田联农、三溪田兴项目落地建设，力争生猪出栏量增长 10% 以上，打赢畜牧业翻身仗。做好“土特产”文章，做优黄金柰李、高山蔬菜等特色农产品，全年新增黄金柰李种植面积 3000 亩、豇豆种植面积 8000 亩，加大地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农

业品牌培育力度，推动农业从“卖产品”向“卖品牌”转变，让乐昌特色农产品更有品牌知名度、更有市场竞争力，让农民种得好、卖得出、赚得多。提质升级农业基础设施，完成张滩闸坝灌区改造工程，推进廊北灌区现代化改造，优化完善农产品全程冷链服务体系，让农产品“种养的更好、销售得更远、卖得更好”。

推动农村建设提质增效。持续巩固提升前三批典型村建设成效，推进第四批 24 个典型村选树培育，进一步提升典型村建设质量。探索出台“以奖代补”工作方案及农房风貌建设指引，打造六个省级美丽宜居村、两个特色精品村，抓好整村运营，建设具有粤北特色风貌的美丽乡村。指导强镇富村公司发展农业种养、农产品精深加工、精品民宿等产业，建设白石中草药、北乡马蹄等 2 个 3000 万元以上的农产品加工基地，完善乡村产业利益分配机制，让村集体经济家底更厚、村民增收路子更宽。坚持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广泛推行乡村“睦邻制”，倡导移风易俗、树立文明新风，让乡村既充满活力又和谐有序。

（四）聚焦内需拉动，在扩大有效需求上精准发力。坚持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把扩大有效需求作为稳定经济增长的关键抓手，以新需求引领新供给，以新供给创造新需求，持续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

着力扩大有效投资。全力以赴谋项目、争资金，紧盯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一般债、省级专项资金、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和省、韶政策支持方向，用好用足“两重”“两新”政策，坚持“日联、周跑、月跟进、季落地”工作机制，全力找资金、筹资金、跑资金、争资金，把政策红利转化为发展动力，争取更多项目纳入国家和省、韶规划盘子，力争全年争取上级资金不少于 10 亿元。健全重点项目全周期管理机制，推动京港澳高速公路小塘至甘塘段粤北服务区提质升级工程等 36 个项目开工建设。

激活文旅消费潜能。加快“一中心四带”项目建设，推动乐昌东站旅游服务中心规范化运营，完善路线定制、多元接驳等一站式服务。重点实施龙山温泉度假区、岭南雪村等项目，启动龙王潭 4A 级旅游景区改造提升，加大坪北小学旧址等优质闲置资源招商引资力度，让乐昌文旅资源活起来、景区靓起来。高质量办好乐昌花海、黄金柰李采摘等主题宣传活动，招引更多展会、演艺、赛事活动落地，让乐昌文旅更加出圈出彩。深化跨省文旅产业合作，发展省际游、周边游等新业态，加强与莽山景区联动，推动沙坪镇至莽山观光缆车年内建成运营，联合开发乐昌—宜章精品文旅线路，实现资源共享、客源互送、市场共推、品牌共建，打造粤湘跨省文旅合作示范区，让

乐昌成为粤湘边界的旅游胜地。精准实施文旅营销，开展“乐昌人免费游乐昌”活动，对各景区实施“一景一策”差异化营销，整合周边民宿、餐饮、娱乐等消费业态，推出“景区+”联票，全方位打造“吃住行游购娱”一体化服务体系。推动重点商圈提质升级，力争年内培育高品质酒店一家、等级民宿两家以上，以完善的消费场景和配套服务推动“过路客”向“过夜客”转变，让文旅消费成为经济增长的新亮点。

更大力度提振消费。实施消费载体培育工程，推进市场主体“个转企、小升限”，引导分支机构向法人机构转变，不断壮大批零住餐消费产业规模，确保年内批发零售行业实现大幅增长、住宿餐饮行业产值翻番，逐步赶上周边县市的规模和总量。加大促消费力度，围绕家电家居、电子产品、汽车等重点领域，全年不间断开展各类促消费活动12场次以上，打响乐昌本地特色促消费活动品牌，让消费市场烟火气更浓。创新丰富消费场景，推动大润发、金鸡购物广场等综合体改造升级，打造“购物+娱乐+服务”多元消费平台，以新消费场景激发新消费活力，让群众愿消费、敢消费、乐消费。

（五）聚焦动能转换，在深化改革开放上精准发力。坚持向改革要动力、向开放要活力、向营商环境要竞争力，持续构筑高质量发展新优势。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持续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完善“1+2+N”国资国企三级监管架构，加快培育第二家AA信用评级市属国企，稳妥推进市属产投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打造现代化新国企。用好“工改工”政策，系统整合行政事业单位、国企闲置资源，盘活原电力设备厂、灯泡厂、建筑材料厂、棉纺厂等闲置厂区厂房，让闲置资产焕发新生机、老厂房变成新车间。扎实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推进北乡镇耕地“增量提质”、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等重点项目，高起点谋划南北两个片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方案，为优质产业落地筑牢用地保障。深化财税金融体制改革，建立有保有压、能增能减的资金安排机制，集中财力保障“百千万工程”、民生实事、重大项目建设。系统谋划一批收益平衡能力强、融资结构清晰、适宜开展“债贷联动”的优质项目，推动国有企业承接更多专项债券项目，让金融活水精准滴灌实体经济。

全面扩大对外开放。鼓励企业深度参与“粤贸全球”、广交会等境内外展会，支持企业开拓海外市场，力争2026年外贸出口额增长8%以上。大力吸引外商投资，推动全年新增外资项目一个以上，持续提高利用外资质量。办好产品产销对接活动，搭建供需精准对接平台，畅通乐昌特色产品外销渠道，打响本土品牌，让乐昌产品走向更广阔的市场。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政务服务“零障碍”工程，健全“企业吹哨、部门报到”和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机制，按照“审批备案数量最少、政务服务速度最快、产业生态环境最好”要求，推动“一窗受理、一次办好、全程帮办”，落实企业“安静生产期”和行政执法检查备案制度，让企业少跑腿、好办事、不烦心，让乐昌成为投资兴业的热土，让企业家在乐昌安心创业、舒心发展。启动市级政务服务中心新建项目，推进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提升政务服务承载能力。严格落实领导包保联系“四上”企业制度，做到联系责任到位、包保走访到位、反馈解决问题到位、产供销帮扶到位、指标调度统计到位等“五个到位”，力争全年培育“四上”企业50家以上，总量保持韶关市前列，不仅要让更多企业愿意来乐昌投资发展，更要让来乐昌的企业活下来、发展好。

（六）聚焦绿美建设，在筑牢生态屏障上精准发力。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发展之路。

争做绿美生态样板。深化“林长+”治理模式，一体推进城乡绿化提升，完成林分优化、森林抚育、新造林抚育等共5.58万亩，新增植树21万株苗。谋划推动“一中心四带”绿美提升建设，以城区为核心，以乐城、长来、北乡、廊田等周边镇（街道）为重点区域，全面打造“含笑飘香·百里花海”主题生态景观林带，构建“推窗见绿、行路成荫”的宜居环境。

争当生态保护典范。打好蓝天保卫战，强化大气污染物防控治理，抓好工业污染源综合治理与扬尘常态化整治，持续改善空气质量，让乐昌的天更蓝。打好碧水保卫战，常态化开展河湖“清四乱”“清漂”行动，深化湘粤跨省联防联控机制，加强跨界水污染治理，确保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市级以上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100%，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让乐昌的水更清。打好净土保卫战，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加快推动城区建筑垃圾消纳场建成投用，统筹推进固体废物综合治理、重金属隐患排查整治和新污染物治理。加快历史遗留矿山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提升，全面完成到期矿山生态修复任务，让乐昌的土更净。

争创绿色发展高地。持续扩大竹产业规模，推动新增竹林1.1万亩、年产值达2.2亿元，增长10%，助力绿色低碳发展。稳步推进南药产业发展，大力发展金毛狗、山苍子等中药材种植，带动全市新增南药种植面积9500亩以上，实现产值8000万元，增长10%。激活水资源经济价值与生态效益，探索引进发展高端饮用水产业。推动企

业节能降碳改造，培育一批绿色工厂、绿色矿山，让生态优势持续转化为发展优势，让“绿水青山”真正成为乐昌的“金山银山”。

（七）聚焦民生福祉，在增进百姓实惠上精准发力。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持续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强化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帮扶，推动城镇新增就业 2200 人。深化“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1500 人次以上，加强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带动就业 500 人以上。深化拓展“百万英才汇南粤”行动，引进、培养、用好各类人才 1000 名以上。常态化开展欠薪治理工作，依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让劳动者劳有所得、干有所获。

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深化教育综合改革，优化城乡教育资源布局，整合撤并小规模教学点。统筹调配教师资源，完善教学评价与激励机制，持续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推动高中学校运动场改造，实施空调安装及游泳教学“两个全覆盖”项目，让孩子们在更好的环境中学习、锻炼、成长。改善学生住宿生活条件，推行中学校园封闭式管理和初高中晚自习制度，让学生将更多精力放在学习上。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打造机电技术应用省级校企共建高水平专业群，促进职业教育与县域产业同频共振。

大力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加强高层次拔尖人才、高水平医护团队、高素质管理干部“三支队伍”建设，为县域医疗发展注入人才活力。启动实施医疗强基工程项目，深化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推进医疗资源优化，加强信息化互联互通，实现县域内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 100%互认。全面推广“一次挂号管三天”门诊服务，借力省、韶医院“组团式”帮扶，实现县域住院率达 85%以上、基层医疗机构诊疗量占比达 65%以上。推广中医适宜技术，推动市中医院创建省级中医特色重点医院。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健全传染病监测预警体系。落实妇女免费“两癌”筛查政策，强化高血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及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用心呵护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谋划建设乐昌市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推动坪石区域性敬老院空余床位向社会开放，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让老年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稳步提高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孤儿和残疾人两项补贴等标准，加强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救助，强化留守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新增一家普惠性托育机构，每千人口托位数提升至 5.7 个以上，落实育儿补贴、生育休假等制度，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让家庭养育更轻松、更暖心。

推动文化体育繁荣发展。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持续推进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广东段）“一园一带”建设、黄圃广州会馆抢险加固工程。做好沿溪山茶制作技艺、乐昌花鼓戏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和保护工作，创新推出文化遗产主题文创产品，让传统文化活起来、传下去，让乐昌文脉代代相传。完善文体设施建设，实施全民健身补短板项目，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升级改造体育场所，提升竹林公园体育设施功能，新建两个风度书房、一个红色书屋及一批综合性多用途球场，持续办好骑行、象棋、“村BA”等群众体育赛事活动，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民生无小事，枝叶总关情。今年，我们将进一步统筹安排财力，继续为全市人民办好十件民生实事，以实实在在的民生投入，把群众身边的大事小情解决好，让幸福看得见、摸得着、感受得到。

（八）聚焦安全稳定，在守牢发展底线上精准发力。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以高效能治理促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为乐昌发展保驾护航。

加强社会综合治理。深入开展平安乐昌建设，持续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深化电信网络诈骗综合治理，巩固预防和治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成果，推进智慧安防小区、智慧街面防控系统建设，严厉打击盗抢、涉毒等各类违法犯罪行为，让群众的安全感更足、幸福感更实。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强化信访源头治理，完善矛盾纠纷多元调处化解机制，推进市、镇（街道）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推动信访总量持续下降，提升基层矛盾化解效能。加强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做好兵员征集、国防教育、人民防空、民兵整组等工作，推进新一届双拥模范城创建，强化军人军属荣誉激励和权益保障，持续提高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水平。

强化经济安全底线。探索房地产平稳健康发展新模式，落实巩固房地产市场稳定运行态势的各项措施，深化住房公积金体制改革，有效防范化解房地产企业债务风险。健全政府债务管理及风险预警机制，严控新增隐性债务，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全面加强金融监督管理，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引导金融机构规范经营，切实筑牢经济安全防线，让经济发展行稳致远。

全面保障生产生活安全。扎实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常态化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紧盯重点行业领域、重要关键环节，确保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建立房屋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强化高层建筑、农村自建房等各类建筑及建筑工地火灾防范和处置能力。加强自然灾害监测预报预警，推进应急救援基地、应

急避难场所建设，强化应急队伍和物资保障，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持续提升应急救援综合能力，全力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开展校园食品、网络订餐、农贸市场等重点领域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切实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各位代表，乐昌的每一步发展，都凝聚着全市人民的期盼；乐昌的每一个成就，都离不开全市人民的努力。我们必须赓续奋斗初心、坚持实干担当，以更严标准、更实作风，建设让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我们将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以立党为公、为民造福、科学决策、真抓实干为总要求，教育引导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有效防范和纠治政绩观偏差，提高专业素养与实干本领，坚决纠治好大喜功、盲目蛮干，坚决反对作风漂浮，杜绝“形象工程”“政绩工程”，多办群众认可的实事。

我们将坚持依法行政依法履职。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强化重大行政决策和规范性文件的科学性、合法性以及公平竞争审查，认真办理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主动接受纪检监察、人大、政协、司法、社会、舆论等监督，强化审计、统计监督，确保政府工作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规范运行。

我们将大力提升政府行政效能。增强勇争第一、不甘落后的责任感，强化雷厉风行的效率意识，提升狠抓落实的执行力和穿透力，贯彻“不能说不行、要说怎么办”工作要求，做到“应该办”的马上办好、“不好办”的尽力办成，不为“难办”找借口，只为“办成”找办法。厚植为民实干情怀，做到群众需求在哪，政府服务就到哪；群众期盼什么，政府就做好什么；群众有什么困难，政府就解决什么困难，用公职人员的“辛苦指数”换取人民群众的“幸福指数”。

我们将持续改进工作作风。扛牢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守廉洁从政各项规定，抓好巡视、巡察、审计等发现问题整改。严控“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把省下来的每一分钱都用于发展所需、民生所盼，以政府的“紧日子”换取企业的“稳日子”、群众的“好日子”。巩固拓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持续深化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树立凭实绩说话的工作导向，营造恪尽职守、廉洁奉公、干净干事的良好氛围。

各位代表！乐昌正处于“十五五”新征程的起点，正站在高质量发展的赛道上奋

力冲刺。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以实干作答，凭实绩说话，奋力把“十五五”的宏伟愿景变成可感可及的美好现实，为建设“粤北门户、产业新城”，为广东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作出乐昌新的更大贡献！

名 词 解 释

[1] **“1310”**：指1个总目标、3大动力、10大新突破，分别是锚定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总目标，激活改革、开放、创新三大动力，奋力实现大湾区、产业、科技、城乡协调、海洋强省、绿美广东、文化强省、民生、法治平安、党的建设十大新突破。

[2] **“363”**：指3大战略、6大行动、3大提升，分别是实施生态立市、工业强市、县域富市三大战略，开展绿美韶关、产业攻坚、科教人才、营商环境优化、要素保障、资源盘活六大行动，推动基础设施水平、基层治理水平、民生事业水平三大提升。

[3] **“三清三促”**：三清指清土地、清项目、清政策，即全面摸清园区闲置土地、低效项目底数，并梳理整合惠企政策，为精准招商和高效服务打好基础。三促指促落地、促投产、促达效，即通过全流程服务，推动签约项目快落地、在建项目快投产、投产项目快达效，形成“签约—建设—投产—达效”的良性循环。

[4] **“三新”**：指新签约、新开工、新投产项目。

[5] **“一中心四带”**：指以乐昌站游客服务中心为枢纽，打造红绿融合、烽火研学、赏花摘果、跨省古道文化“四大特色旅游产业发展带”。

[6] **“一园一带”**：一园指阻击九峰山展示园，一带指“突破第三道封锁线”五山至九峰长征历史步道。

[7] **“三权分置”**：指将农村土地的集体所有权、农户承包权、土地经营权分置并行。

[8] **“三张清单”**：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配合履职事项清单、上级回收事项清单。

[9] **“12221”**：指农产品“12221”市场体系，即建设“1”个农产品大数据，组建销区采购商和培养产区经纪人“2”支队伍，拓展销区和产区“2”大市场，策划采购商走进产区和农产品走进大市场“2”场活动，实现品牌打造、销量提升、市场引导、品种改良、农民致富等“1”揽子目标。

[10] **“四上”企业**：指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11] **“一区三片”**：指乐昌经济开发区科学规划引领园区发展，以乐园大道为轴，规划乐昌高铁站商贸城为中心片区，串联城东片区和城南片区，着力构建“东产、南新、中孵”功能互补、协同发展的区域发展新格局。

[12] **“1+2+N”国资国企三级监管架构**：指以乐昌市国资局为监管核心、2个一级公司为运营枢纽、N个专业化二级公司为经营主体，构建“监管—平台—经营”三级联动、权责清晰、高效协同的国资国企治理体系。

[13] **“小巨人”企业**：指经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专注于细分市场、创新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掌握关键核心技术、质量效益优的优质中小企业代表。

[14] **“反向飞地”**：指欠发达地区在经济发达地区设立研发、孵化、人才等基地，通过借势借地借人才，实现跨越式发展。

[15] **“交邮融合”**：指整合农村交通运输与邮政快递网络资源的新型服务模式。

[16] **“两重”“两新”**：“两重”指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两新”指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17] **“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18] **“安静生产期”**：指每月特定时段内，除紧急情形外，行政执法部门原则上不进入企业开展现场检查，保障企业集中生产、不受干扰的监管制度。

[19] **妇女免费“两癌”筛查**：指政府为35—64岁适龄妇女提供的宫颈癌、乳腺癌免费检查。

乐昌市人民政府文件

乐府〔2025〕44号

乐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乐昌市第十一批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各镇（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有关规定，经各地各单位推荐申报、实地调查、专家评审并向社会公示，现将传统技艺“乐昌黄茶制作技艺”等7个项目列入乐昌市第十一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并予公布。

各镇（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切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传承、传播和管理工作的，推动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迈上新台阶。

附件：乐昌市第十一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乐昌市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28日

附件 1

乐昌市第十一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
项目名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申报单位	保护单位
1	乐昌黄茶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乐昌树叶子茶业有限公司	乐昌市廊田镇公共服务 中心
2	东方美人茶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韶关市兴运美人茶业有 限公司	乐昌市文化馆
3	三溪粽叶竹筒粽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乐昌市辰利贸易有限责 任公司	乐昌市三溪镇公共服 务中心
4	坪石糍粑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乐昌市坪石镇城乡创美 家庭农场	乐昌市强镇富村农业发 展有限公司
5	梅花黄糍粑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乐昌市梅花镇人民政府	乐昌市梅花镇公共服 务中心
6	北乡菜包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乐昌市北乡镇公共服 务中心	乐昌市北乡镇公共服 务中心
7	锅巴香洞藏酒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乐昌市庆云镇人民政府	广东财领头生态农业发 展有限公司

乐昌市人民政府文件

乐府〔2025〕57号

关于印发《乐昌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 (2025年修订版)》的通知

各镇（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乐昌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2025年修订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反映。

乐昌市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31日

乐昌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 (2025 年修订版)

乐昌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一、区划范围 26

二、区划依据 26

三、声环境功能区分类 26

四、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 27

 （一）0 类声环境功能区 27

 （二）1 类声环境功能区 27

 （三）2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结果 27

 （四）3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结果 27

 （五）4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结果 27

 （六）乡村区域 29

五、执行标准 29

六、区划说明 30

附图 乐昌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图 31

为加强区域环境噪声治理，改善城市声环境质量，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号），结合乐昌市中心城区实际，制定本区划方案。

一、区划范围

本区划范围为乐昌市中心城区规划范围。

二、区划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 （三）《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 （四）《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号）；
- （五）《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环办便函〔2023〕98号）；
- （六）《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
- （八）《乐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三、声环境功能区分类

- （一）0类声环境功能区：指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
- （二）1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 （三）2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 （四）3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 （五）4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包括4a类和4b类两种类型。4a类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以及公路客运站、公交总站和城市轨道交通（地面）停车场和车辆段、港口场站等具有一定规模的交通服务区域；4b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以及铁路综合交通枢纽、铁路场站和配套设施等具有一定规模的交通服务区域。

(六) 概念定义:

1. “噪声敏感建筑物”指医院、学校、机关、科研单位、住宅等需要保持安静的建筑物。

2. “交通干线边界线”指各级市政道路与人行道的交界线，无人行道的高架道路地面投影边界，各级公路的边界线，铁路交通用地边界线，城市轨道交通用地边界线，内河航道的河堤护栏或堤外坡角。

3. “临街建筑楼层数”以高出交通干线路面的相对高度计，如多条交通干线并行，以高度最高的线路为准。

四、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

(一) 0类声环境功能区

本区划范围不划分0类声环境功能区。

(二) 1类声环境功能区

101 梅乐路南侧碧桂园住宅区及周边。区域边界为梅乐路-佗城下路-乐南路-西侧规划次干路。

(三) 2类声环境功能区划结果

201 1类区、3类区、4类区以外的城市区域。

(四) 3类声环境功能区划结果

各类工业区规划范围总体上划定为3类区，范围内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集聚区域，划为2类功能区。

301 乐昌经济开发区并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城区片）及周边工业组团。京广高铁以西，乐廊路和乐园大道两侧工业集中区。

302 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城南片）及周边工业组团。乐广高速连接线以南，机场连接线两侧工业集中区。

303 长来镇工业组团。人民南路以东，京广高铁以西，长来镇成片工业集中区。

(五) 4类声环境功能区划结果

1. 4a类声环境功能区

(1) 交通干线

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内河航道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之内的区域。4a类声环境功能区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的确定方法如下：

- ①相邻区域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50m；相邻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35m；相邻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20m。
- ②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定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

表 1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交通干线一览表

编号	交通干线类别	交通干线名称
401	高速公路	乐广高速等
402	一级公路和二级公路	G535、S248 等
403	城市快速路	梅乐路—环城南路—环城中路—环城北路—大瑶山路—乐昌大道等。
404	城市主干路	环城北路—环城东路—工业大道—金山二路、大瑶山路—武江大桥—新村路—乐廊路、乐路—梅乐大桥—环城南路、广高速连接线—里乐高速连接线、园大道、环城中路—东环路、人民北路—人民中路—人民南路、金融路—河南路—乐昌大道—机场连接线等
405	城市次干路	公主上路—公主中路—油桶街—天本园路、站北路—长岭头路、工业大道、南塔路、佗城下路等
406	内河航道	武江航道。

注：表中未列出，但符合交通干线定义的也视为交通干线。

（2）交通服务区域

汽车客运站、公交总站、港口站场具有一定规模的交通服务区域。

表 2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交通服务区域一览表

编号	交通服务区域类别	交通服务区域名称
407	汽车客运站	乐昌新汽车客运站、新城汽车客运站等。
408	公交总站	花苑首末站、城南首末站等。
409	公路货运站	乐昌公路货运站等
410	港口场站	武江港区乐昌作业区等。

2. 4b 类功能区

(1) 交通干线

铁路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之内的区域,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的确定方法: 相邻区域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 距离为 50m; 相邻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距离为 35m; 相邻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距离为 20m。

(2) 交通服务区域

铁路客运站场、铁路货运站场具有一定规模的交通服务区域。

表 3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交通干线和交通服务区域一览表

编号	类别	交通干线名称
411	铁路干线	京广铁路、京广客运专线等
412	铁路客运站场	乐昌站、乐昌东站等
413	铁路货运站场	乐昌铁路货运站

(3) 重叠区

4a 类与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重叠部分划分为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

(六) 乡村区域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的乡村区域, 声环境功能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工业活动较多的村庄或商业活动较多的村庄或有交通干线经过的村庄(交通干线边界线外 200 米范围内)按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执行, 其余村庄按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执行, 不含 4 类区。
2. 集镇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3. 独立于村庄、集镇之外的工业、仓储、物流企业集中区域或乡村地区的工业集聚区, 根据实际用地性质执行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五、执行标准

1.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各类声环境功能区适用表 4 规定的环境噪声等效声级限值。
2. 4b 类声环境能区环境噪声限值, 适用于 2011 年 1 月 1 起环境影响文件通过审批的新建铁路(含新开廊道的增建铁路)干线建设项目两侧区域。

3. 在下列情况下，铁路干线两侧区域不通过列车时的环境背景噪声限值，按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执行：

- （1）穿越城区的既有铁路干线；
- （2）对穿越城区的既有铁路干线进行改建、扩建的铁路建设项目。

既有铁路是指 2010 年 12 月 31 前已建成运营的铁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铁路建设项目。

表4 各类声环境功能区适用环境噪声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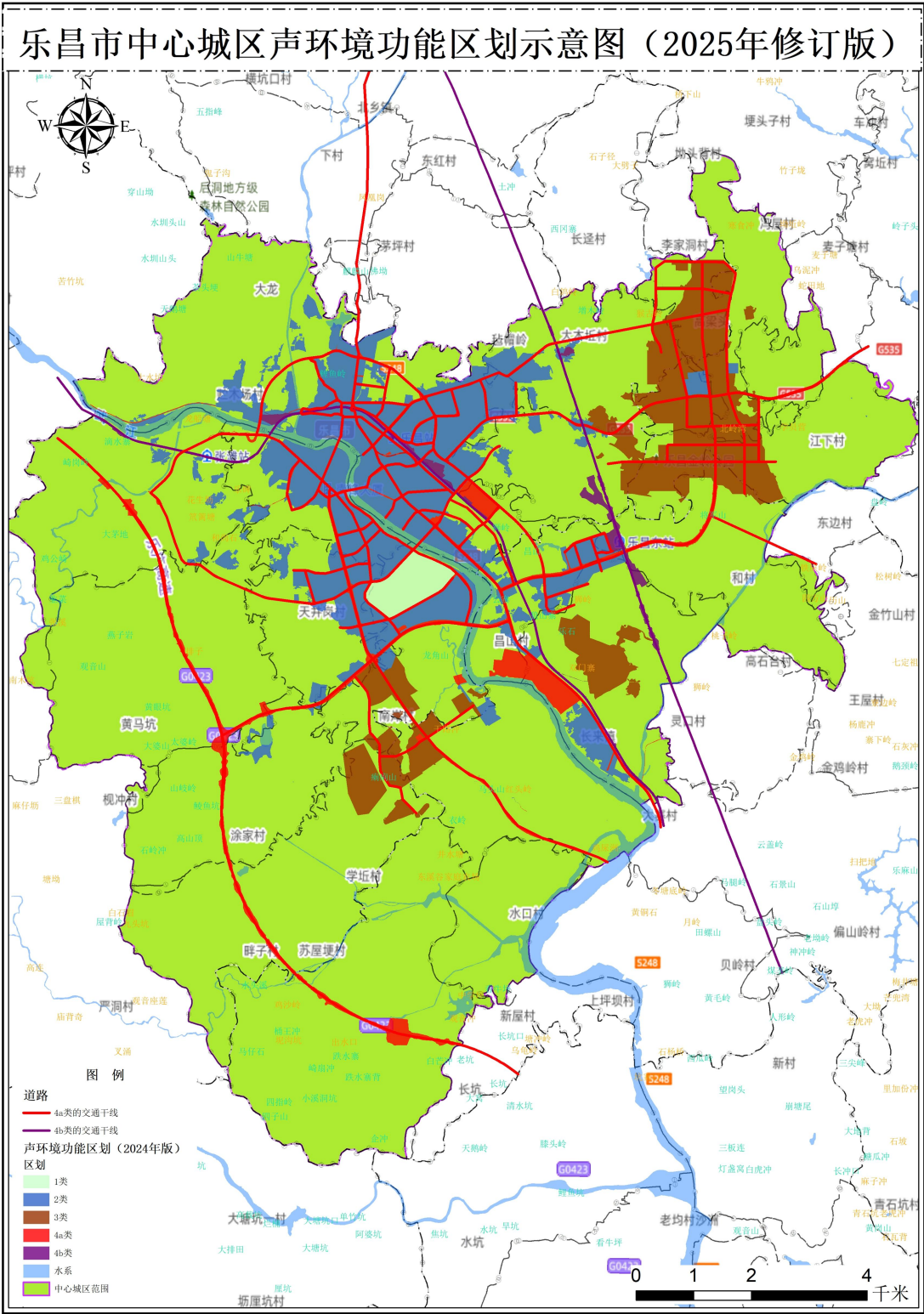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0 类		50	40
1 类		55	45
2 类		60	50
3 类		65	55
4 类	4a 类	70	55
	4b 类	70	60

注：1、“昼间”是指 6:00 至 22:00 之间的时段，“夜间”是指 22:00 至次日 6:00 之间的时段。

六、区划说明

- （一）本区划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二）规划交通干线和交通服务区未实施前按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类别管理，规划交通干线和交通服务区实施后实时执行 4 类声环境功能区。
- （三）区划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和用地性质变化适时调整，原则不超过 5 年调整一次。
- （四）本区划方案附图不作为定界依据。
- （五）本区划方案由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负责解释。

附图 乐昌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乐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乐府〔2025〕61 号

为切实保障社会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维护我市公共秩序，防止环境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和《韶关市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条例》，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就乐昌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有关规定通告如下：

一、禁止制造、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范围：

（一）环绕乐昌城区，乐城东南面以公主下路（法院端）为起点往南经清和公园至高铁路口红绿灯，沿乐园大道至京广铁路交通涵，经京广铁路至广府岭立交桥为界；乐城东北面以广府岭立交桥为起点沿环城路（S248）往北至国防教育基地路口的道路沿线为界；乐城北面以国防教育基地门前道路为界；西北面以麒麟山路与国防教育基地门前道路交界处为起点，沿麒麟山路经乐昌市第三中学、广播电视大学、龙山林场住宅区、粤林车队，京广铁路北乡河桥至京广铁路武江河桥北端（河南端）为界；南面经清华园、乐昌市一中、新时代学校、麻纺厂、百信花苑、南塔小区、棉纺厂厂区、灏景蓝湾、凤凰小学，沿乐南路环绕乐昌中学、碧桂园小区接惠民路至乐梅大桥（法院端）所围成的区域。

（二）西联村委会所辖的江湾村、上下村居民集中居住点，轨枕厂、贮木场、原电力设备厂、乐昌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厂区范围所围成的区域。

（三）外缘区域的军事管理区、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办公场所、油库、加油站、煤气站以及生产、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工厂、仓库周边 50 米内；设有物业管理的小区、人员密集场所等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地点。

二、春节期间指定限时燃放点：

指定清和公园 2 期为春节期间限时燃放点，限定燃放时间为除夕 18 时至正月初一凌晨 1 时，正月初一至初七、正月十五每晚 18 时至 24 时，其它时段一律不准燃放。

三、在非禁止区域、指定限时燃放点燃放烟花爆竹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妨碍行人、影响道路交通安全；不得向车辆、建（构）筑物、在建工地、河道、人员密集场所、地下管网等投掷烟花爆竹；

(二) 不得向烟花爆竹销售点、仓库、工厂及易燃易爆物品投放烟花爆竹；

(三) 不得在居民住宅楼梯道、走廊、阳台、窗台、楼顶燃放或者向外抛掷烟花爆竹。

四、举办特殊的庆典活动需在禁放区范围内燃放烟花爆竹的，须按相关规定报乐昌市公安局审核批准后，方可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燃放。

五、所有机关、企事业单位、街道办事处、居委会、小区物业为禁放责任单位，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禁放责任人，禁放责任单位要负责做好本单位、本辖区的禁放宣传、教育、监督工作。

六、违反上述规定，在禁放区内经营、燃放烟花爆竹的，由相关主管部门依照国务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和《韶关市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禁放责任单位如因工作不到位而发生在禁放区内经营、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的，视情节追究相关责任。

七、违反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对他人造成损害的，行为人或者其监护人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八、本通告自2026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乐昌市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31日

乐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乐昌市市区防洪堤达标加固工程 建设有关事项的通告

乐府〔2026〕11 号

为完善流域防洪工程体系，进一步补齐我市防洪体系短板，确保城市防洪安全，市政府决定实施市区防洪堤达标加固工程。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项目施工范围：府前大桥上游 200 米至武江大桥下游、左岸广乐互通武江桥上游、右岸梅乐大桥上游。

二、项目实施时间：2026 年 3 月至 12 月。

三、上下游水工程调度：在 2026 年 3 月期间，乐昌峡水利枢纽控制下泄流量为最小发电流量，期间出现较大降雨时除外；张滩水电站根据上游来水量控制发电；富湾水电厂将富湾水电站上游河床恢复到天然状态；河道内渔船要自行停放好，禁止一切无关人员私自下河。

四、在项目实施范围涉及的供电、供水、通讯、广播电视等设施，相关单位应自本通告公布之日起 5 日内向市水务局提供有关设施埋设图纸及资料，协商相关事宜，并按建设单位规定时间完成迁移或埋设。

五、施工期间，过往车辆及行人应服从工程管理人员和交通管理人员的指挥，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借故阻挠、妨碍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违者，将依法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施工作业期间的噪音、淤泥异味、弃渣运输等可能给人民群众生活及出行带来不便，请广大人民群众理解和支持，并注意安全。

七、本通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至项目完工止。

乐昌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3 月 10 日

人事任免信息

市人大 2026 年 2 月任命：

张其彬同志为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市人大 2026 年 2 月免去：

欧阳勋同志的市交通运输局局长职务

市政府 2026 年 2 月任命：

张其彬同志为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孙 斌同志为梅田办事处主任；

张剑平同志为梅田办事处副主任；

华紫东同志为坪石办事处副主任；

肖全招同志为市商务局副局长；

李雪山同志为市财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龚旦强同志为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谭文斌同志为市水务局副局长；

张 磊同志为市水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陈洁莉同志（女）为市林业局副局长；

邓琴芳同志（女）为乐城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李红翠同志（女）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副局长。

市政府 2026 年 2 月聘任：

蔡茂淋同志（女）聘任为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主任；

唐清发同志聘任为市信息中心主任。

市政府 2026 年 2 月免去：

欧阳勋同志的市交通运输局局长职务；

孙斌同志的坪石办事处主任职务；

骆学文同志的梅田办事处主任职务；
周满新同志的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雷智群同志的梅田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王献君同志的梅田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李格志同志的坪石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蓝伟华同志的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白英辉同志的市水务局副局长职务；
邓文斌同志的市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朱史文同志的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周 颢同志(女)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白田媛同志(女)的乐城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何伟雄同志的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市政府 2026 年 2 月解聘：

解聘蔡茂淋同志（女）的市信息中心主任职务；
解聘李应国同志的市粤北第一示范牧场副场长职务；
解聘余和胜同志的市政府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主任职务；
解聘何会中同志的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主任职务。

市政府 2026 年 3 月聘任：

张坚红同志(女)聘任为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管理局副局长。



主管主办：乐昌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乐昌市公主上路23号市政府办公大楼三楼
邮政编码：512200
联系电话：0751-5551070
传 真：0751-5551150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乐昌市政府公众信息网(<http://www.lechang.gov.cn>), 在首页“政务公开”栏—“政府公报”栏目查阅、下载。